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清華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8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97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清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下述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由楊宇帆經營管理的洗特樂自助洗衣店時，竊取下列物品：(一)、民國114年11月26日凌晨4時40分許，於離開洗衣店時，竊取店內擺放的籃子2個、清潔劑1瓶、枕頭2個。(二)、114年12月1日凌晨5時許，於離開洗衣店時，竊取店內擺放的籃子1個、清潔劑1瓶、剪刀1支、毛巾1條。(三)、114年12月2日凌晨5時16分許，於離開洗衣店時，竊取店內擺放的清潔劑1瓶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5

01 年4月14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屏
02 東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0日屏檢彥張115偵3082字第1159016
03 069號函及本院收文戳章存卷可稽，自堪以認定，然被告業
04 於本案繫屬後之115年7月1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05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虹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王心吟